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14號

原告 陳思敏

訴訟代理人 方春意律師

被告 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室融

被告 李靜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騰空返還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同段3256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27樓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及共同使用部分3378建號建物地下第六層編號116、117號平面停車位（下合稱系爭停車位）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查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之拍定價額分別為24,174,000元、2,624,000元，業經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1121號執行卷宗在案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,798,000元【計算式：24,174,000元＋2,624,000元＝26,798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7,8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95,842元

01 外，尚應補繳151,998元。至於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
02 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
03 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4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5 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
11 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13 書記官 卓榮杰